

深化“四项监督”统筹衔接 不断增强权力监督合力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围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积极探索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和有效途径,不断形成监督合力。本期专版刊发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成效及实践思考。

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实践与思考

海安市纪委监委



海安市纪委召开“四项监督”工作例会听取相关案件阶段性进展情况。

“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必然要求,是纪检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督首责的有力抓手。去年以来,海安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增强“四项监督”联动协作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的意见(试行)》,以制度化推动规范化,着力释放监督整体效能。

一、统筹衔接“四项监督”的主要做法:一是构建一体化机制。探索以审查调查为核心的监审、巡审联动工作模式,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和线索查办;建立力量整合机制,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中,联动组根据需要统筹使用监督力量;成立4个派驻纪检监察协作组,参与“四项监督”统筹协作,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实施协同化推进。监督检查室和审查调查室根据管辖权限,对联动成员单位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提前介入,提高线索成案率。联动组成员单位及时向审查调查室反馈信息,审查调查室在查办留置案件时同时将一般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提供给联动组成员单位办理。狠抓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与党风室、案管室对账销号,确保整改效果。三是激发多元化效应。将监督检查及审查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纳入整改监督范围,开展“小切口”专项治理,通过小项目解决民生大问题;发挥动态联动优势,盘活监督人力资源,有效破解人员力量单一分散、能力素质不高等难题,定期开展小课堂、案例讨论、跟案学习、青监直等活动,不断提升纪检队伍专业化素养。

二、当前掣肘“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因素: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首责的重要内涵领悟不深,对监督检查工作的推进力度不够;一些联动组成员单位依赖心理严重,把“协作联动出成效”变成了“抱团不做也没事”,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联动机制的建立初衷。二是领导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党委巡察“四项监督”的引领作用机制尚不健全,少数基层党委(党组)认为监督是纪委的事,对该承担的监督职责履行不力。有的监督主体存在“各扫门前雪”的思想倾向,与其他监督主体沟通协同不积极不主动。三是大数据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是统筹衔接的重要手段,目前各级信息化监督平台虽然已经建立,但由“可用”向“好用”转变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及优化运用。

“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探索实践与对策思考

崇川区纪委监委

近年来,崇川区纪委监委探索推行以监督检查“双底稿”“双会商”两项机制和督查巡察问题整改动态管理一套系统为主的“2+1”工作模式,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四项监督”相互衔接,监督质效稳步提升。

一、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的具体实践

一是构建“1+8+N”监督架构。建立“1+8+N”专责监督队伍,由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综合协调,8个监督检查室协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基层纪工委分片作战,信息互通、靶向监督,形成“贯通协调、分片协作”的大监督格局。二是实施“双底稿”“双会商”机制。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在监督过程中,针对发现问题,整理形成一问题底稿;定期提交板块进行会商研判,梳理分类,形成突出问题底稿。“双会商”针对发现问题依规适用、证据认定、所遇到的疑难问题等进行分析,确保问题处置定性准确、科学合理。三是创建问题整改管理系统。区委巡察机构、监督检查部门将发现问题录入系统,要求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措施,定期上报整改情况。同时,区纪委监委通过该系统及时了解各单位存在问题,为各单位政治生态“画像”。

二、统筹衔接“四项监督”的难点、堵点

一是履职不合拍,存在无序监督现象。虽然由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统筹监督工作,但主要集中在重点工作督查,全面从严治政“两个责任”检查等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存在重复监督现象。虽然建立了督查巡察问题整改动态管理系统,但由于各监督主体所掌握的廉政信息特别是问题线索感知度、涉密性、倾向性、倾向性问题,深度共享不够,导致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为同一个问题而多次核查。三是问题不底稿,存在表面监督现象。监察体制改革后,监督对象大幅增长,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等监督主体人数多而日益凸显,到被监督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存在走马观花现象,发现问题表层化,对产生问题的原因缺乏深度分析,难以拿出针对性的破解问题对策,致使一些问题纠而复生。



崇川区纪委监委常态化开展“两个责任”检查。

三、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对策

一是找准着力点,提高全覆盖精准性。抓“关键事”,深化开展专题监督,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定若干个重点项目开展针对性监督,最大限度发挥监督的正确导向和合力作用。抓“关键人”,把主要精力用在监督“关键少数”上,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带动和管住“绝大多数”。二是织密监督网,增强全覆盖协调性。注重工作体系联动,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把接受巡察监督与推动改革深化结合起来,压实整改责任,传递好巡察监督“接力棒”。

二、当前“四项监督”工作的难点:一是监督职责交叉,“四项监督”各有侧重,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监督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存在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巡察组多个部门重复受理、核查的情况。二是监督方式单一。目前“四项监督”的主要方式还是依靠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参加会议、查看台账等常规途径,没有真正起到“画像”。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加强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研究

如皋市纪委监委



2021年春节期间,如皋市组建党风政风专项督查组,深入高档酒店、“一桌餐”等场所开展明察暗访。

项或多项监督方式,打好组合拳,协同配合,统筹推进。落实工作既要研究单独作战,独立对各自负责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又研究协作配合,特别是对监督发现问题要做到“问题共商、成果共享、难题共解”。

二是要突出全方位统筹。构建综合监督部门牵头抓总、监督检查部门分片作战,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同向发力的监督格局。统筹用好各项监督信息,打造跨部门综合分析数据库,与纪委监委业务平台、巡察业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对日常监督发现信息集中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分类汇总,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要优化机制强保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工作例会、廉情分析会等制度,推动巡视巡察信息与日常监督信息互通互补,有效整合各类问题线索,推动分办、交办、督办的全链条管理,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纪检监察建议运用、巡视巡察反馈整改、政治生态研判等联动机制,以问题线索串联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推动监督成果共享、形成闭环。

三是强化运用,提高监督效力。充分发挥党风政风综合协调作用,紧盯监督工作重点,对面上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专项监督开展督促督办。综合巡察、宣教等部门工作成果,以工作专报形式,及时推广特色做法,移送反馈问题线索,构建整改监督闭环。

三、对策思路

一是进一步探索改进协调联动工作模式。细化明晰“四项监督”责任边界,既保证不出现空白盲区,

贯通融合“四项监督”的实践与对策

通州区纪委监委



通州区组织巡察组对平湖镇金桥村防渗漏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贯通融合“四项监督”的几点建议:一是厘清责任边界。纪律监督重在监督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监察监督重在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派驻监督重在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优势,对被监督单位党委(党组)及其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开展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巡察监督重在从政治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意见,督促检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协作沟通。建立成果共享机制,巡察机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相关部门、派驻机构通报巡察工作安排部署和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巡察机构通过共享监督检查成果,及时发放纪检监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定期对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进行综合分析。三是改进监督方式。建立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把党内监督、国家监察同党内、政治、审计、民主等其他监督结合起来,定期互通信息,统筹安排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强化舆论宣传,内外联动,一体推进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全面监督工作机制引领“四项监督”统筹推进的探索与思考

如东县纪委监委



如东县纪委监委开展海上安全生产专项监督。

近年来,如东县纪委监委强化监督首责,通过健全组织架构,创新全面监督工作机制,强化方法指引,推动“四项监督”统筹推进、同向发力。

一、实践经验

一是创新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创新打造“5+7+N”全面监督工作机制(5个职能部门,7个监督检查室,35个镇区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构建纪委监委指挥、条块分级组织、基层具体落实的“三位一体”工作格局,有效协调整合“四项监督”内容,层层压实责任。二是聚焦重点,推动同向发力。定期召开“5+7+N”全面监督工作会议,党风政风监督室等5个职能部门就“四项监督”领域内容会商讨论,形成《全面监督工作要点》,探索“信息梳理—综合研判—调整方向—提炼总结”成熟模式,为基层开展监督提供工作思路和方法指引。三是强化运用,提高监督效力。充分发挥党风政风综合协调作用,紧盯监督工作重点,对面上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专项监督开展督促督办。综合巡察、宣教等部门工作成果,以工作专报形式,及时推广特色做法,移送反馈问题线索,构建整改监督闭环。

二、问题与短板

一是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还不够成熟。缺乏大道的机制和方法创新,一体化推进模式虽初步形成,但监督方式方法还比较陈旧,固有思维定式未能有效破解。二是工作的合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四项监督”工作协同配合还不够紧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及时性有待提升。巡察监督信息反馈滞后。三是监督结果的运用还需深化。当前“四项监督”贯通推进主要还是聚焦在抓重点、找问题,以及督查、检查、巡察等方面,对推动整改、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和“后半段”发力不够。四是加强“四项监督”统筹推进针对性工作规范仍需探索。特别是对一些安全保密要求较高的工作,如何既能保持“四项监督”独立性又能实现深度融合,还需持续研究探索。

三、对策思路

一是进一步探索改进协调联动工作模式。细化明晰“四项监督”责任边界,既保证不出现空白盲区,

也避免多头、重复监督。注重监督力量整合,探索各条线人员配合联动、跟班锻炼、业务交流等制度,打破“四项监督”之间的认知壁垒。同时,探索出台“四项监督”统筹推进指导性文件,从制度层面加以规范引领,为精准、高效监督指明方向。二是进一步推进信息交流和线索移送机制。在“5+7+N”定期会商机制的基础上,完善提升多层级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派驻机构及向监督检查室反馈被监督单位重要情况和信息,监督检查室定期向派驻机构提示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定期向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监督情况,党风政风监督室梳理汇总、分类处置;作风少、巡察机构、信访室、宣教室围绕廉情信息、问题线索等内容,时效性、常态化开展沟通联系。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联动协同抓整改。对监督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明晰责任、处置整改;重点问题、聚集性问题,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对普遍性和规律性问题,汇总研判提出改进措施,以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等形式,推进落实责任,放大监督效果。

二、存在不足和问题

有的对监督职责的定位把握不准,对开展监督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欠缺,在如何履行好监督职责上研究思考较少。二是在监督合力上,监督工作存在不平衡。部门与部门之间、机构与机构之间监督工作开展存在不平衡现象,“嵌入式”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在方法措施上,监督方式不够创新。日常监督方式手段陈旧,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往往捉襟见肘,力不从心,监督质效不高。另外,全社会大数据融合度、信息共享开放度、综

推进基层“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实践与思考

海门区纪委监委



海门区纪委监委聚焦监督保障春耕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存在深度不足的问题。四是成果运用效果不够理想。成果更多体现在问题线索处置上,政治生态评估、制度“堵漏”等“后半篇”文章未能充分开展,监督质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做好“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对策建议。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各类监督主体各司其职的监督工作架构,指导基层科学精准组织开展好监督工作。二是发挥互补优势。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纪委监委负责统筹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巡察机构、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巡察机构联席会议机制等,实现工作统筹安排、力量整合使用、监督成果共享。三是强化监督效果。加快问题线索管理和分析平台建设,打造监督信息库,综合分析各类监督情况,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对案件反映出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推动问题整改、规范权力运行。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监督什么、怎么监督、通过跟班学习、以案代训等方式,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水平。

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融合路径思考

启东市纪委监委



启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全员深入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第一线,对受捐物资开展精准监督。

近年来,启东市纪委监委积极探索“四项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融合的实现路径,着力构建既分工负责、衔接贯通,又协同配合、相得益彰的统筹联动工作格局,切实增强正风肃纪反腐的精准性、有效性。

一、紧扣三个重点,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

一是构建“四项监督”互动模式。加强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与派驻机构协同联动,深化在重要问题线索处置、重点案件查办、重大专题监督、政治生态研判等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加强派驻纪检组与巡察组协作联动,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巡察工作,将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与巡察情况相互印证、相互对比,提升监督质效。加强专业人才与监督力量协同联动,对专业性较强的重点领域,挑选专业人才,精准开展监督。二是打通“四项监督”之间壁垒。制定《关于建立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部门提前介入巡察发现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无缝对接,提高执纪审查效率。出台《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制发及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细则》,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教育整改各环节。三是加强“四项监督”信息共享。自行研发“智慧巡察综合管理平台”,构建“被巡察单位填报—纪检组核实—巡察机构评估”的巡察整改督查系统,形成“巡察+纪检”整改对接机制。巡察开始前向监督检查、执纪执法部门搜集监督信息,巡察结束后梳理巡察发现问题,开展全市范围专项检查,提高专项检查的针对性、靶向性、有效性。

二、存在不足和问题

有的对监督职责的定位把握不准,对开展监督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欠缺,在如何履行好监督职责上研究思考较少。二是在监督合力上,监督工作存在不平衡。部门与部门之间、机构与机构之间监督工作开展存在不平衡现象,“嵌入式”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在方法措施上,监督方式不够创新。日常监督方式手段陈旧,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往往捉襟见肘,力不从心,监督质效不高。另外,全社会大数据融合度、信息共享开放度、综

以融合监督思路统筹推进“四项监督”的思考

南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工委



南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工作人员深入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家中,实地了解情况,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格局,厘清各自职责边界,建立多方协作模式,有效放大“四项监督”成效。建立力量联动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重点领域,适时引入职能部门专业人士,在监督、执纪、问责、巡察等环节推动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紧扣着力点。围绕“一面一线一点”开展监督工作。“一面”即政治监督方面,围绕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开展“全过程、滚动式”监督检查,推动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一点”即专项治理,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精准问题、抓住关键,精准实施监督,靶向“治病防病”,切实把开发园区监督工作推向深入。三是凸显创新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监察对象数据库和相关信息查询平台,完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电子廉政档案,动态整合各类监督成果,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研判,推动构建“智慧”监督平台。

对高质量统筹推进“四项监督”的建议:一是找准衔接点。立足开发园区实际,积极构建“大监督”工作



许丛军摄